

山西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晋直管发〔2020〕90号

山西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认真做好《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服务中心），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0年9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推动我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大意义。《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是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组织推动、国管局关心指导，及有关部门支持帮助下出台的，是全国首部机关运行保障性法规，是山西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先行先试的重要成果。制定出台《条例》，对于规范我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节约机关运行成本、促进机关高效有序运行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全省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的高度出发，深刻领会制定出台《条例》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持续深入学习宣传。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当前最紧要的一项任务，摆在重要位置，切实抓细抓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进行学习。坚持人手一本，按照全覆盖、无盲区的要求，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深入学、反复学、仔细学，准确把握《条例》的立法主旨、适用范围、调整对象、基本制度、服务保障事项、保障计划等内容，掌握基本条款、明确职责任务。

认真做好《条例》的宣传解释工作。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条例》文本送本级四大班子和党政机关，积极主动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工作、寻求支持。要充分利用媒体、报刊、展板、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进行宣传，推动《条例》深入人心。

三、切实抓好贯彻执行。按照《条例》规定要求，积极推动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集中统一管理，不断提升机关运行保障的质量效能，坚持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特别是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组织实施本级机关运行保障计划，将《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贯彻执行《条例》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机关事务局。省机关事务局将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山西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12月23日

